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和聘请公司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胡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二、经审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

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